

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717.htm（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五日）当前，在商品流通领域中，存在着一种不正之风。一些企业为了推销产品或购买原料，或承包业务，乱拉关系，牵线搭钩，给以大量现金或实物，作为“酬劳”，使所谓中间人，以及业务人员、采购人员、推销人员，从中获得高达数百元，数千元，甚至上万元的利益。企业的这部分开支，名目繁多，有的叫“交际费”、“活动费”、“邀请费”、“困难补助费”、“奖励费”，有的叫“条件款”，有的就叫“佣金”，或把“回扣”据为私人所有，等等。这实际上是一种行贿受贿、损公肥私的行为。这种行为，相当普遍地存在着。不仅存在于集体所有制的社队小企业中，而且存在于全民所有制的大企业中；不仅存在于一些自产自销活动中，而且存在于一些计划购销活动中；不仅存在于一些社会闲散人员中，而且存在于一些企业购销人员中，以至存在于一些领导人员中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，有些领导机关和企业的负责干部，对这种不正之风见怪不怪，不以为非，或者明知不对，却任其自流，甚至认为不这么干解决不了实际问题。他们对于这种不正之风睁只眼闭只眼，有的甚至加以鼓励，放纵一些人利用工作之便，互相拉拢，牟取私利，为行贿受贿、敲诈勒索等不法行为大开方便之门。这种不正之风极为有害，严重地腐蚀一批人的思想，败坏社会风气，使贿赂公行；破坏社会主义经济机体，干扰经济调整和体制改革的正常进行；破坏社会主义竞争，使之走上邪路。对商品流通中

的不正之风，决不能放任自流，听其发展，必须采取措施，坚决制止。现就其中的几个主要问题通知如下：（一）禁止企事业单位、经济单位发给购销人员进行请客、送礼、拉关系的费用。本通知下达后，如再有违犯者，首先要追查领导者的责任。凡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而刁难用户，索取和接受此种费用者，以行贿、受贿、贪污论处；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赔偿，严重的要依法制裁。（二）禁止企事业单位、经济单位的干部和工作人员，利用职权、物权和工作之便，里钩外联，私通买卖，从中牟利。禁止转借银行账号、倒卖经济合同、买空卖空以及投机倒把等活动，如有违犯者，根据不同情况，依法惩处。（三）一切社会主义的企事业单位、经济单位之间的购销活动，一律禁止提取“回扣”。过去实际上存在的提取“回扣”的作法，要立即废除。关于我国在国际贸易活动中的“回扣”问题，另行规定。（四）国营企业、集体企业、事业单位，不能借发奖金为名，支持购销人员搞不正之风。对在经营活动中奉公守法的购销人员的奖励，应视同其他职工一样，按照国务院《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、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》的标准发放。购销人员只能在本单位领取奖金，不得从外单位获取任何费用和私利。（五）各级财政、银行部门，要负起对企事业单位、经济单位财务和会计活动的监督检查责任。凡不符合国家财务制度和上述规定的费用，财政部门 and 银行有权拒绝报销和支付。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，也要起监督作用。（六）各级人民政府的人事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必须加强对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经济单位经济活动的监督和检查，要把经济纪律的监督和检查作为重要工作来抓，并与司法部门和

党的纪律检查部门密切配合。各级领导，对人事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这项工作，要给予大力支持，使其有职有权。（七）加强政治思想教育，树立社会主义的经营作风。社会主义各经济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，是互相协作、互相支援、平等互利的关系。为了互相促进、共同提高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，各个经济单位之间开展竞争是必要的。但是，必须区别社会主义竞争和资本主义竞争的目的和手段，划清合理报酬和贪污受贿的界限，自觉地抵制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。（八）各级领导，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，主要领导干部要亲自过问和处理重大的违反经济纪律的案件，坚决制止商品流通中的不正之风。各级政府，要根据本通知的基本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执行方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